

# 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办法

## 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的提高，推进全生命周期绿色建造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凡具有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相应资质的工程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项目，均可依据本办法申请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。

**第三条** 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工作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施企协”）负责，绿色建造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绿建委”）组织实施。

### 第二章 评价范围

**第四条** 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包括下列工程：

- （一）工业建设工程；
- （二）交通工程；
- （三）水利工程；
- （四）通信工程；
- （五）市政园林工程；
- （六）建筑工程。

**第五条**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价范围：

- （一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使用国家主管部门以及行

业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材料、技术、工艺和设备；

（二）由于设计、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、安全隐患、功能性缺陷的工程；

（三）发生重大违规违纪事件；

（四）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、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和环境事故的工程。

### **第三章 申报条件**

**第六条** 申报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的工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国家倡导的建设生态文明、推进绿色发展的政策法规要求；

（二）建设程序合法合规，建设手续齐全；

（三）具有工程绿色施工实施策划方案。

### **第四章 申报要求**

**第七条** 申报单位。申报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的工程可由建设单位、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自愿组织申报。

**第八条** 申报时间。工程开工后，主体工程完成前，具备现场检查条件即可申报。

**第九条** 推荐单位。推荐单位依据本办法对申报资料进行检查、审核、签署审核意见和推荐等级意见，并出具正式的推荐函。具备推荐资格的单位有：

（一）各行业工程建设协会；

(二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建筑业(工程建设)协会;

(三) 经中施企协认定的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;

(四) 跨行业和跨地区推荐的,绿建委将征求所属行业或所在地推荐单位的意见。

**第十条** 资料报送。申报资料由推荐单位或申报单位报送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绿建委。

## **第五章 评价程序**

**第十一条** 绿建委按申报工程专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,组建专家评审小组。

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10年以上的绿色施工或相关领域工作经验,身体健康。

**第十二条** 评价程序:

(一) 资料初评。绿建委对评价申请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。

(二) 现场检查。

1. 通过资料初评的工程,绿建委酌期组织专家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。对于已获省部级以上绿色施工奖项(认证)的工程,原则上不再安排现场检查。

2. 专家组向绿建委提交现场检查意见书。

(三) 终期评价。

1. 项目在完成竣工验收半年内,提出终期评价申请。

2. 绿建委组织召开专家评价会议，专家出具终期评价意见。

（四）结果审定。绿建委主任办公会审定专家意见，确定评价结果，评价结果为“一星”“二星”“三星”。

（五）结果公示。在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官方网站上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，公示期间社会各界无异议的项目，协会授予级别证书。

## 第六章 工作纪律

**第十三条**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，出具虚假资料的，取消参评资格，已完成评价的，撤销评价结论。

**第十四条**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专家组的现场检查工作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不得超规格接待，若有违规行为，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，或取消参评资格。

**第十五条** 专家及中施企协工作人员，要秉公办事，严守秘密，廉洁自律。未经中施企协批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身份进行与之有关的非组织活动。对违反相关规定的，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，或者取消相关资格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